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紘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70號、第2145號、第396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貳玖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紘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70、2145、39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等案件所查扣物品，經鑑驗結果屬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1包，淨重0.4315公克、驗餘淨重0.4295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；且因此毒品（屬於違禁物）已附著於該包裝袋，而難以單獨析離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70號、第2145號、第3965號為不

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中  
被告為警扣得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  
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淨重為0.  
4315公克，取樣0.00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總淨重為0.4295  
公克）一節，有該院出具之112年3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 
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。是上開扣案物為毒品  
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  
物，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 
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認屬違禁物。從而，聲請  
人對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聲請宣告沒收銷  
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  
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